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11號

電話：(07)871-9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64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4~65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二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6~69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大 森 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淀川盛餘（合肥））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新台幣（以下同）546,821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5%，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該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取決於未來獲利狀況，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基於中國大陸的建設及鋼鐵市況持續且急速惡化，出貨不如預期順利，業績遠低於計畫，已分別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經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本會計師持續關注淀川盛餘（合肥）公司減損跡象與減損測試。

本會計師取得盛餘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報告及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其他會計師執行之減損查核程序，針對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使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淨變現價值之等假設之合理性進行分析，並參考產業外部環境狀況對整體減損測試結果之影響。

存貨評價

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 1,491,716 千元，占合併總資產 14%，評價方法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有關存貨市價下跌之備抵存貨損失，係屬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重大會計估計。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對管理階層採用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執行合理性分析，查核程序包括：

- 一、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完整性；
- 二、評估用以計算年底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方法是否適當；
- 三、評估用於計算的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並抽樣重新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

其他事項

列入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淀川盛餘（合肥）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46,821 千元及 169,71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及 2%；其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149,455 千元及 809,480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9%及 1,409%；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39 千元及利益 11,020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23%及 20%，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及三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盛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63,901	38	\$ 4,009,252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29,940	2	\$ 171,22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1,980	-	1,01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464	-	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883,957	8	501,749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73,077	3	190,85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4,552	-	34,68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3,192	1	75,070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6,019	-	16,20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18,153	-	9,08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0,214	-	29,46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433,415	4	318,67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2	-	3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860	1	50,54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491,716	14	1,348,377	14	2311	預收貨款	38,449	-	10,986	-
1421	預付貨款	107,133	1	18,1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5,765	-	4,8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370,375	4	115,69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4,315	11	831,31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932	-	4,704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097,081	65	6,079,581	6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	2,336	-	2,197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614	-	62,148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6,491	1	44,2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510,667	5	1,033,14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563,569	5	185,27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5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四）	2,617,024	24	2,726,381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324,218	3	336,929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0,132	5	1,100,081	12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51	-	1,392	-		負債總計	1,774,447	16	1,931,398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40,951	1	227,493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及二十）				
1915	預付設備款	80,926	1	9,838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11,800	30	3,211,800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2,783	-	2,761	-	3200	資本公積	1,557,364	14	992,084	1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23,000	-	36,500	-		保留盈餘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5	-	1,90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7,328	13	1,417,328	1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91,928	35	3,572,750	3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63,507	26	2,005,154	2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80,835	39	3,422,482	36
						3400	其他權益	21,051	-	65,06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071,050	83	7,691,43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43,512	1	29,499	-
						3XXX	權益總計	9,114,562	84	7,720,933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889,009	100	9,652,331	100
1XXX	資產總計	10,889,009	100	9,652,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
盈餘（淨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2,834,115	100	\$ 12,892,09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八）	<u>10,421,569</u>	<u>81</u>	<u>11,298,251</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2,412,546	19	1,593,841	1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196</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412,546</u>	<u>19</u>	<u>1,594,03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320,506	3	453,096	3
6200	管理費用	268,919	2	234,2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297</u>	<u>1</u>	<u>90,29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9,722</u>	<u>6</u>	<u>777,675</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722,824</u>	<u>13</u>	<u>816,36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90	其他收入	16,414	-	19,8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81)	-	31,911	-
7050	利息費用	(4,810)	-	(3,6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u>(145,716)</u>	<u>(1)</u>	<u>(807,026)</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7,093)</u>	<u>(1)</u>	<u>(758,91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585,731	12	57,44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u>296,313</u>	<u>2</u>	<u>147,835</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289,418	10	(\$ 90,388)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0,038)	(1)	(68,754)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8,707	-	11,6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000)	-	10,0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7,780)	-	(5,1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7,222	-	(1,9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39,889)	(1)	(54,1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9,529	9	(\$ 144,514)	(1)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0,132		(\$ 91,94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86		1,560	
8600		\$ 1,289,418		(\$ 90,3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35,516		(\$ 144,490)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13		(24)	
8700		\$ 1,149,529		(\$ 144,514)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96		(\$ 0.29)	
9810	稀 釋	\$ 3.95		(\$ 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業 主 之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十)	\$3,211,800	\$ 921,236	\$1,373,805	\$2,567,002	\$3,940,807	\$ 42,620	\$ 17,970	\$ 60,590	\$8,134,433	\$ 30,077	\$8,164,510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523	(43,523)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369,357)	(369,357)	-	-	-	(369,357)	-	(369,35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54)	(5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十三)	-	70,848	-	-	-	-	-	-	70,848	-	70,848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91,948)	(91,948)	-	-	-	(91,948)	1,560	(90,38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7,020)	(57,020)	9,587	(5,109)	4,478	(52,542)	(1,584)	(54,1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8,968)	(148,968)	9,587	(5,109)	4,478	(144,490)	(24)	(144,5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4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3,211,800	992,084	1,417,328	2,005,154	3,422,482	52,207	12,861	65,068	7,691,434	29,499	7,720,933
B5	現金股利	-	-	-	(321,180)	(321,180)	-	-	-	(321,180)	-	(321,1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 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十三)	-	565,280	-	-	-	-	-	-	565,280	-	565,2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270,132	1,270,132	-	-	-	1,270,132	19,286	1,289,41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99)	(90,599)	(36,237)	(7,780)	(44,017)	(134,616)	(5,273)	(139,889)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9,533	1,179,533	(36,237)	(7,780)	(44,017)	1,135,516	14,013	1,149,52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211,800	\$1,557,364	\$1,417,328	\$2,863,507	\$4,280,835	\$ 15,970	\$ 5,081	\$ 21,051	\$9,071,050	\$ 43,512	\$9,114,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85,731	\$ 57,4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95,427	282,716
A20200	攤 銷	1,041	2,319
A20900	利息費用	4,810	3,676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3)	(19,473)
A21300	股利收入	(376)	(3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 失之份額	145,716	807,02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42	16,872
A29900	其 他	3,444	3,84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68
A31130	應收票據	(970)	(245)
A31150	應收帳款	(382,208)	291,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36	(10,99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6	(11,2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110)	54,128
A31200	存 貨	(143,881)	479,083
A31230	預付貨款	(88,997)	137,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28)	(514)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27)
A32130	應付票據	435	(59)
A32150	應付帳款	82,222	(33,3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122	(35,81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071	7,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771	(32,233)
A32200	負債準備	8	(85)
A32210	預收貨款	27,463	(2,1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7	(3,0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32,516)	(29,4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1,973	1,964,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73	18,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376	\$ 3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81)	(3,5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064)	(203,3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977</u>	<u>1,776,6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7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358)	(203,0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7	5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54,681)	(27,42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3,50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7)	(1,0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0,641)</u>	<u>(414,7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1,839	449,2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59,204)	(435,81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21,180)	(369,35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8,545)</u>	<u>(356,4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142)</u>	<u>3,9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54,649	1,009,3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09,252</u>	<u>2,999,8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63,901</u>	<u>\$4,009,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經營冷軋、鍍鋅、鍍鋁鋅、鍍鋅烤漆及鍍鋁鋅烤漆鋼捲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權由下列股東持有：日商 Yodogawa Steel Works Ltd. (YSW)－52%（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11%、Fujid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YSW 之轉投資公司)－1%及其他股東－36%。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

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

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六。

(五) 外 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具體而言，外銷依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運時認列。

託外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託外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鋼捲加工及人力技術支援依合約分別按實際施作數量及投入工時計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承包建築物之鋼板施作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

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常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課稅損失抵減利益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若未來之耐用年限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折舊費用之變動。

(三)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運發展、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評估減損。若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可能會產生減損損失之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79	\$ 1,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036	172,6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92,875	112,527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834,211	3,722,754
	<u>\$4,163,901</u>	<u>\$4,009,252</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0	0.01～0.6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59～1.05	0.65～1.43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0.34～1.00	0.40～0.6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5,014	\$ 6,100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31,477	38,171
	<u>\$36,491</u>	<u>\$44,271</u>

八、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備償戶（附註二九）	\$ 14,516	\$ 3,283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4,584	5,90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351,275	106,502
	<u>\$370,375</u>	<u>\$115,694</u>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九）	<u>\$ 23,000</u>	<u>\$ 36,500</u>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980	\$ 1,010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980</u>	<u>\$ 1,010</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890,745	\$508,537
減：備抵呆帳	<u>6,788</u>	<u>6,788</u>
	<u>\$883,957</u>	<u>\$501,749</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因營業而發生	\$ 14,552	\$ 34,68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14,552</u>	<u>\$ 34,688</u>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19,867	\$ 15,033
進貨履約折扣	15,293	10,384
其 他	<u>5,054</u>	<u>4,047</u>
	<u>\$ 40,214</u>	<u>\$ 29,46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898,509	\$535,347
逾期 1 至 30 天	-	-
逾期 31 至 60 天	-	-
逾期 6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至 120 天	<u>6,788</u>	<u>7,878</u>
	<u>\$905,297</u>	<u>\$543,2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91 至 120 天	<u>\$ -</u>	<u>\$ 1,09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6,788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負債準備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77,770	\$ 43,62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61,751</u>	<u>27,418</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6,019</u>	<u>\$16,205</u>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6,810	\$ 13,19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u>18,657</u>	<u>4,117</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18,153</u>	<u>\$ 9,08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依保固期間到期日之流動性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658	\$ 1,789
非 流 動	<u>2,336</u>	<u>2,197</u>
	<u>\$ 3,994</u>	<u>\$ 3,986</u>

105 及 104 年度負債準備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986	\$ 5,735
本年度提列（迴轉）	234	(1,664)
本年度使用	<u>(226)</u>	<u>(85)</u>
年底餘額	<u>\$ 3,994</u>	<u>\$ 3,986</u>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31,844	\$ 265,139
在 製 品	206,587	173,791
原 料	1,106,469	863,556
物 料	37,678	33,644
其 他	9,138	12,247
	<u>\$1,491,716</u>	<u>\$1,348,377</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u>\$ 542</u>	<u>\$16,872</u>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鋼材加工及工程承包	78	78	
	Sheng-Shing Corp.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45	45	註
淀鋼國際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盛新）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100	100	註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盛餘）	五金製品、鋼材批發及進出口買賣	100	100	註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 50,322 千元（美金 1,568,800 元），持股比率為 45%。本公司持有 Sheng-Shing Corp. 之股權雖未達 50%，但可主導該公司之營運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將其納入合併個體，又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東莞盛新公司及東莞盛餘公司，皆持有 100% 股權，亦納入合併個體。Sheng-Shing Corp. 於 105 年 4 月新增投資東莞盛餘公司美金 600 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	\$546,821	\$169,717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16,748</u>	<u>15,560</u>
	<u>\$563,569</u>	<u>\$185,277</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	鍍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與銷售	大陸合肥	20.91	35.38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分別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增加投資 183,720 千元（美金 6,000 千元）及 0 千元，因未按原始持股比例參與增資，是以分別認列資本公積 70,848 千元及 565,280 千元。淀川盛餘（合肥）公司係從事鍍鋅鋼捲（板）及烤漆鋼捲（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105 及 104 年度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基於中國大陸的建設及鋼鐵市況持續且急速惡化，出貨不如預期順利，業績遠低於計畫，經評估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人民幣 43,514 千元及 302,703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42,009 千元（人民幣 9,099 千元）及 554,331 千元（人民幣 107,096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淀川盛餘（合肥）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986,340	\$2,168,909
非流動資產	1,016,514	1,367,972
流動負債	(285,963)	(2,935,468)
非流動負債	(<u>101,772</u>)	(<u>121,716</u>)
權 益	<u>\$2,615,119</u>	<u>\$ 479,69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股比 例 (%)	20.91	35.38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 權益 (投資帳面金額)	<u>\$ 546,821</u>	<u>\$ 169,717</u>
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660,100</u>	<u>104 年度</u> <u>\$1,171,475</u>
本年度淨損	(\$ 574,462)	(\$2,257,63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74,462)</u>	<u>(\$2,257,630)</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享有之 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739	\$ 2,454
其他綜合損益	(1,006)	(745)
綜合損益總額	<u>\$ 2,733</u>	<u>\$ 1,709</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1,938	\$ 1,938,139	\$ 9,252,046	\$ 58,768	\$ 318,182	\$ 87,635	\$12,146,708	
增 添	-	3,128	149,421	603	9,593	17,345	180,090	
處 分	-	(388)	(70,823)	(9,706)	(4,994)	-	(85,911)	
淨 兌 換 差 額	-	(183)	(7,325)	(201)	(413)	-	(8,12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91,938</u>	<u>1,940,696</u>	<u>9,323,319</u>	<u>49,464</u>	<u>322,368</u>	<u>104,980</u>	<u>12,232,765</u>	

(接次頁)

(承前頁)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97,160	\$ 7,736,116	\$ 42,122	\$ 244,929	\$ -	\$ 9,420,327
折 舊	-	50,811	219,195	2,576	10,134	-	282,716
處 分	-	(243)	(67,983)	(9,397)	(4,217)	-	(81,840)
淨 兌 換 差 額	-	(41)	(5,010)	(113)	(298)	-	(5,46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u>1,447,687</u>	<u>7,882,318</u>	<u>35,188</u>	<u>250,548</u>	-	<u>9,615,7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1,938</u>	<u>\$ 493,009</u>	<u>\$ 1,441,001</u>	<u>\$ 14,276</u>	<u>\$ 71,820</u>	<u>\$ 104,980</u>	<u>\$ 2,617,024</u>

104 年度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1,938	\$ 1,926,795	\$ 9,125,645	\$ 50,964	\$ 292,819	\$ 43,350	\$11,931,511
增 添	-	14,493	129,975	10,229	37,802	44,285	236,784
處 分	-	(3,106)	(104,706)	(2,373)	(12,333)	-	(122,518)
淨 兌 換 差 額	-	(43)	(525)	(52)	(106)	-	(726)
重 分 類	-	-	101,657	-	-	-	101,65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91,938</u>	<u>1,938,139</u>	<u>9,252,046</u>	<u>58,768</u>	<u>318,182</u>	<u>87,635</u>	<u>12,146,708</u>
累 計 折 舊	-	1,336,019	7,640,338	41,583	248,848	-	9,266,788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138	196,675	2,539	7,652	-	270,004
折 舊	-	(1,988)	(101,068)	(1,978)	(11,491)	-	(116,525)
處 分	-	(9)	171	(22)	(80)	-	60
淨 兌 換 差 額	-	<u>1,397,160</u>	<u>7,736,116</u>	<u>42,122</u>	<u>244,929</u>	-	<u>9,420,327</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91,938</u>	<u>\$ 540,979</u>	<u>\$ 1,515,930</u>	<u>\$ 16,646</u>	<u>\$ 73,253</u>	<u>\$ 87,635</u>	<u>\$ 2,726,381</u>

未完工程主係控制系統改造工程等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 公 室	20、30、45~60 年
廠 房	5~15、20~40 及 45~60 年
建築物改良	5~40 及 45~60 年
附屬設備	5~40 及 45~60 年

機器設備

主 設 備	10~25 及 31~37 年
附屬設備	3~20 及 25~40 年

運輸設備

5~10、12 及 17 年

其他設備

主 設 備	2~17 及 20~26 年
-------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屏東縣枋寮鄉及佳冬鄉，皆係備供出售或出租。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行政及工程中心	32~47 年
主 廠 房	12 年
電氣及動力設備	8~9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511,929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 2 年內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每 2 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十六、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129,705	\$ 62,565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88,613	107,652
非關係人借款	<u>11,622</u>	<u>1,010</u>
	<u>\$229,940</u>	<u>\$171,227</u>
利 率		
擔保借款（%）	2.29~5.66	2.30~2.41
無擔保借款（%）	2.40~6.25	0.00~2.30

子公司東莞盛餘公司因短期資金需求，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向非關係人融資借款 11,622 千元（人民幣 2,500 千元）及 1,010 千元（人民幣 200 千元）。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464</u>	<u>\$ 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73,077</u>	<u>\$190,855</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有 130,372 千元及 141,476 千元已開立票據供購料及採購工業用天然氣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除原料鋼捲以信用狀及原料鋅鋁錠採預付方式外，其餘原物料之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年終獎金	\$203,473	\$141,257
折讓款	65,288	28,161
帶薪假	21,549	20,223
電力費	21,121	24,033
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二）	20,600	7,240
薪資	19,825	16,513
其他	<u>81,559</u>	<u>81,244</u>
	<u>\$433,415</u>	<u>\$318,67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東莞盛新公司及東莞盛餘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亦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7,296	\$1,172,7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76,629)	(139,597)
提撥短絀(列入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10,667</u>	<u>\$1,033,1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1,106,951</u>	<u>(\$ 113,099)</u>	<u>\$ 993,85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79	-	17,279
利息費用(收入)	<u>18,789</u>	<u>(1,985)</u>	<u>16,804</u>
認列於損益	<u>36,068</u>	<u>(1,985)</u>	<u>34,0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3)	(1,1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3,539	-	73,53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652)</u>	<u>-</u>	<u>(3,6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9,887</u>	<u>(1,133)</u>	<u>68,754</u>
雇主提撥	<u>-</u>	<u>(58,405)</u>	<u>(58,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40,164)</u>	<u>\$ 35,025</u>	<u>(\$ 5,13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172,742</u>	<u>(139,597)</u>	<u>1,033,14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64	-	14,864
利息費用 (收入)	<u>11,701</u>	<u>(5,343)</u>	<u>6,358</u>
認列於損益	<u>26,565</u>	<u>(5,343)</u>	<u>21,2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73	87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21,881)</u>	<u>-</u>	<u>(21,881)</u>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31,046</u>	<u>-</u>	<u>131,0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165</u>	<u>873</u>	<u>110,038</u>
雇主提撥	<u>-</u>	<u>(653,738)</u>	<u>(653,738)</u>
福利支付	<u>(21,176)</u>	<u>21,176</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287,296</u>	<u>(\$ 776,629)</u>	<u>\$ 510,66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u>\$ 13,776</u>	<u>\$ 20,996</u>
推銷費用	2,413	3,782
管理費用	2,768	5,786
研究發展費用	<u>2,265</u>	<u>3,519</u>
	<u>\$ 21,222</u>	<u>\$ 34,08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

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1.6	1.0~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	2.0
離職率 (%)	0.0~1.0	0.0~1.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1.2~1.6	1.0~1.5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三回生命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增加 1%	<u>(\$103,088)</u>	<u>(\$103,115)</u>
減少 1%	<u>\$116,375</u>	<u>\$117,25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100,748</u>	<u>\$102,480</u>
減少 1%	<u>(\$ 91,697)</u>	<u>(\$ 92,65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179,928</u>	<u>\$788,926</u>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職員 工之確定福利義務平 均到期期間	8 及 15 年	9 及 17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數（千股）	<u>450,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21,180</u>
已發行股本	<u>\$3,211,800</u>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 用 以 彌 補 虧 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u>股票發行溢價</u>	\$ 870,000	\$ 870,000
僅 得 用 以 彌 補 虧 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資本公積之份額(附註 十三)	<u>687,364</u> <u>\$1,557,364</u>	<u>122,084</u> <u>\$ 992,08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3,523		
現金股利	<u>321,180</u>	<u>369,357</u>	\$ 1	\$ 1.15
	<u>\$321,180</u>	<u>\$412,880</u>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127,013	
現金股利	786,891	\$2.4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2,207	\$ 42,6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459)	11,57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7,222</u>	<u>(1,986)</u>
年底餘額	<u>\$ 15,970</u>	<u>\$ 52,20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12,861	\$ 17,9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7,780</u>)	(<u>5,109</u>)
年底餘額	<u>\$ 5,081</u>	<u>\$ 12,861</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9,499	\$ 30,07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9,286	1,560
現金股利	-	(5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41)	(1,5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2)	(55)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u>150</u>	<u>9</u>
年底餘額	<u>\$ 43,512</u>	<u>\$ 29,499</u>

二一、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2,468,792	\$ 12,607,855
其他	<u>365,323</u>	<u>284,237</u>
	<u>\$ 12,834,115</u>	<u>\$ 12,892,092</u>

二二、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15,913	\$ 19,473
租金收入	125	35
股利收入	<u>376</u>	<u>368</u>
	<u>\$ 16,414</u>	<u>\$ 19,87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803	\$ 39,1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3,443)	(5,441)
其 他	(<u>5,341</u>)	(<u>1,808</u>)
	<u>(\$ 2,981)</u>	<u>\$ 31,911</u>

上表淨外幣兌換利益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3,495	\$ 99,08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7,692</u>)	(<u>59,922</u>)
淨 利 益	<u>\$ 5,803</u>	<u>\$ 39,160</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716	\$270,004
投資性不動產	12,711	12,712
無形資產	<u>1,041</u>	<u>2,319</u>
	<u>\$296,468</u>	<u>\$285,035</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9,475	\$244,705
營業費用	<u>35,952</u>	<u>38,011</u>
	<u>\$295,427</u>	<u>\$282,716</u>
攤銷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2
營業費用	<u>1,041</u>	<u>2,297</u>
	<u>\$ 1,041</u>	<u>\$ 2,319</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762,312	\$651,017
保 險 費	48,807	48,655
其 他	<u>43,335</u>	<u>39,059</u>
	<u>854,454</u>	<u>738,731</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5,012	14,22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21,222</u>	<u>34,083</u>
	<u>36,234</u>	<u>48,303</u>
離職福利		
資 遣 費	<u>-</u>	<u>302</u>
	<u>\$890,688</u>	<u>\$787,33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27,582	\$476,066
營業費用	<u>363,106</u>	<u>311,270</u>
	<u>\$890,688</u>	<u>\$787,336</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支付）分別於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酬勞	\$ 15,500	\$ 5,800
董監酬勞	5,000	1,4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支付）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6,300
董監酬勞	2,200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0,074	\$141,4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8)	3,7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6,937</u>	<u>2,527</u>
	<u>\$296,313</u>	<u>\$147,8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1,585,731</u>	<u>\$ 57,4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82,689	\$ 11,0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3	3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0,064)	(1,70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331	133,5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 698)	\$ 3,753
大陸所得來源扣繳稅額	<u>382</u>	<u>820</u>
	<u>\$ 296,313</u>	<u>\$ 147,835</u>

上列調節表項目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8,707	\$ 11,68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7,222</u>	<u>(1,986)</u>
	<u>\$ 25,929</u>	<u>\$ 9,7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02</u>	<u>\$ 30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1,860</u>	<u>\$ 50,54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24	(\$ 542)	\$ -	\$ 1,782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其他綜合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5,849	(\$107,531)	\$ 18,707	\$ 87,025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5,506	294	-	35,800
未實現銷貨折讓	4,787	3,576	-	8,363
其他	9,027	(1,046)	-	7,981
	<u>\$227,493</u>	<u>(\$105,249)</u>	<u>\$ 18,707</u>	<u>\$140,95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432)	\$ -	\$ -	(\$ 48,432)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275)	(335)	-	(610)
其他	(13,441)	(1,353)	7,222	(7,572)
	<u>(\$ 62,148)</u>	<u>(\$ 1,688)</u>	<u>\$ 7,222</u>	<u>(\$ 56,614)</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		認列於其他綜合	
	年初餘額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42	(\$ 2,918)	\$ -	\$ 2,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429	(4,268)	11,688	175,849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4,730	776	-	35,506
未實現銷貨折讓	3,877	910	-	4,787
其他	6,452	2,575	-	9,027
	<u>\$218,730</u>	<u>(\$ 2,925)</u>	<u>\$ 11,688</u>	<u>\$227,49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432)	\$ -	\$ -	(\$ 48,432)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1,044)	769	-	(275)
其他	(11,084)	(371)	(1,986)	(13,441)
	<u>(\$ 60,560)</u>	<u>\$ 398</u>	<u>(\$ 1,986)</u>	<u>(\$ 62,14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 -	\$ 3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到期	<u>\$ -</u>	<u>\$ 6,077</u>
	<u>\$ -</u>	<u>\$ 6,45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失	<u>\$1,580,559</u>	<u>\$1,453,869</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718,562	\$ 718,56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144,945</u>	<u>1,286,592</u>
	<u>\$2,863,507</u>	<u>\$2,005,1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533,483</u>	<u>\$ 565,135</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9.97% (預計) 及 47.79% (實際)。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 (淨損) 之盈餘 (淨損)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270,132</u>	<u>(\$ 91,94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180	321,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51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1,697</u>	<u>321,180</u>

本公司 104 年度產生虧損，是以稀釋每股淨損以基本每股淨損列示。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淨額	\$180,090	\$236,78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1,088	(43,11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u>(1,820)</u>	<u>9,339</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支付現金數	<u>\$249,358</u>	<u>\$203,007</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等 級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5,014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u>31,477</u>
	<u>\$36,4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3 等 級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 6,100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u>38,171</u>
	<u>\$44,271</u>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44,271	\$ 49,3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80</u>)	(<u>5,109</u>)
年底餘額	<u>\$36,491</u>	<u>\$44,271</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500,762	\$4,731,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491	44,271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034,597	760,353

註 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負債準備（流動及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管理公司外匯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分別對美金及人民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 響	金 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u>美 金 之 影 響</u>		
損 益	\$ 3,579	\$ 4,456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其他綜合損益	5,468	1,69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流動性資金之管理以存放於固定收益之金融工具為原則，例如定存或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668,579	415,711
金融負債	218,318	170,2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資產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686 千元及 4,157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交易對方之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01,806	\$ -	\$ 2,851	\$ 804,657
附息負債	43,332	188,994	-	232,326
	<u>\$ 845,138</u>	<u>\$ 188,994</u>	<u>\$ 2,851</u>	<u>\$ 1,036,98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7,424	\$ -	\$ 4,788	\$ 592,212
附息負債	72,949	98,395	-	171,344
	<u>\$ 660,373</u>	<u>\$ 98,395</u>	<u>\$ 4,788</u>	<u>\$ 763,55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關聯企業	\$ -	\$ 42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子 公司	7	1,361
		<u>\$ 7</u>	<u>\$ 1,403</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15,372	\$ 36,303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子 公司)	4,749	5,658
		<u>\$ 20,121</u>	<u>\$ 41,961</u>
進 貨	母 公 司	\$ 847	\$ 1,158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807,626	782,777
	兄弟公司	3,604	-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 為本公司董事)	11,564	12,162
		<u>\$823,641</u>	<u>\$796,097</u>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淀川盛餘(合肥)公司簽訂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書，技術服務費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計收，列入勞務收入。

除向法人董事永記造漆公司部分進貨之交易價格無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關係人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 10 天至 3 個月。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13,095	\$ 31,870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u>1,457</u>	<u>2,818</u>
	<u>\$14,552</u>	<u>\$34,688</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 95	\$ -
法人董事	91,676	73,709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為 本公司董事)	<u>1,421</u>	<u>1,361</u>
	<u>\$93,192</u>	<u>\$75,0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55	\$ 26,883
退職後福利	<u>1,257</u>	<u>1,411</u>
	<u>\$ 32,712</u>	<u>\$ 28,294</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契約，期間自 105 年起至 107 年底止，依約本公司須每半年依約定方式計算並支付技術服務費用予母公司。另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亦與母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契約，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須每半年依營業收入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支付技術報酬金予母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相關費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列入製造費用	<u>\$ 4,960</u>	<u>\$ 4,940</u>
列入營業費用	<u>\$ 2,818</u>	<u>\$ 1,233</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u>\$ 2,753</u>	<u>\$ 1,443</u>

(四) 重大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盛新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到期，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5,463 千元（人民幣 1,076 千元）及 5,686 千元（人民幣 1,116 千元），每月支付。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經提供定存單及備償戶作為採購工業用天然氣之擔保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依擔保事項之流動性分別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u>\$19,100</u>	<u>\$ 9,192</u>
非 流 動	<u>\$ 23,000</u>	<u>\$ 36,5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368,037 千元。
- (二) 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與業主簽約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221,106 千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2,206	32.25	(美金：新台幣)				\$393,644	
美 金	4,123	6.937	(美金：人民幣)				132,967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118,43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546,82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32	6.937	(美金：人民幣)				168,732	
日 圓	26,366	0.2756	(日圓：新台幣)				7,2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406	32.825	(美金：新台幣)				472,877	
美 金	5,190	6.4936	(美金：人民幣)				170,36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人民幣	\$ 33,977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169,71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22		6.4936	(美金：人民幣)			197,67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5,803 千元及 39,160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銷 貨	\$ 38,92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85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之(一)勞務收入所述。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盛餘公司－鍍鋅、鍍鋁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十二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盛	餘 其	他 合	併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211,073	\$ 623,042	\$12,834,115	
部門間收入	<u>84,446</u>	<u>296,034</u>	<u>380,480</u>	
部門收入	<u>\$12,295,519</u>	<u>\$ 919,076</u>	13,214,595	
內部沖銷			(380,480)	
營業收入			<u>\$12,834,115</u>	
部門利益	<u>\$ 1,660,576</u>	<u>\$ 62,248</u>	\$ 1,722,824	
利息收入			15,913	
利息費用			(4,8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淨 損失之份額			(145,71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80)	
稅前淨利			<u>\$ 1,585,731</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406,835	\$ 485,257	\$12,892,092	
部門間收入	<u>84,316</u>	<u>352,448</u>	<u>436,764</u>	
部門收入	<u>\$12,491,151</u>	<u>\$ 837,705</u>	13,328,856	
內部沖銷			(436,764)	
營業收入			<u>\$12,892,092</u>	
部門利益	<u>\$ 805,299</u>	<u>\$ 11,063</u>	\$ 816,362	
利息收入			19,473	
利息費用			(3,6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係企業淨 損失之份額			(807,02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2,314</u>	
稅前淨利			<u>\$ 57,44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盛 餘	\$ 10,550,524	\$ 9,402,807
其 他	495,645	412,185
內部沖銷	(157,160)	(162,661)
合併資產總額	<u>\$ 10,889,009</u>	<u>\$ 9,652,331</u>
部 門 負 債		
盛 餘	\$ 1,479,474	\$ 1,711,373
其 他	363,688	311,013
內部沖銷	(68,715)	(90,988)
合併負債總額	<u>\$ 1,774,447</u>	<u>\$ 1,931,398</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盛 其	餘 他	\$283,842		\$270,841		\$249,310		\$236,308
		12,626		14,194		2,575		686
		<u>\$296,468</u>		<u>\$285,035</u>		<u>\$251,885</u>		<u>\$236,994</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鍍鋅（鍍鋁鋅）鋼捲	\$ 5,998,845	\$ 6,865,758
鍍鋅（鍍鋁鋅）烤漆鋼捲	5,957,129	5,265,939
其他鋼鐵產品	512,818	476,158
勞務收入淨額	53,926	58,712
工程收入	154,816	64,829
其他營業收入	156,581	160,696
	<u>\$ 12,834,115</u>	<u>\$ 12,892,092</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亞洲。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8,162,688	\$ 6,016,514
歐 美		2,361,556	4,526,339
亞 洲		1,681,803	1,762,506
其 他		628,068	586,733
		<u>\$12,834,115</u>	<u>\$12,892,092</u>
		<u>\$ 3,025,134</u>	<u>\$ 3,076,44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5)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3)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4)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浚銅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000	\$ 11,000	\$ 11,000	1.043~1.233	2	\$ -	營業週轉	\$ -	本票	\$ 11,000	\$ 907,105	\$1,814,210	
0	本公司	Sheng-Shing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96,750	48,375	48,375	1.043~1.233	2	-	營業週轉	-	本票	48,375	907,105	1,814,210	

註 1： Sheng-Shing Corp.本年度最高餘額之原幣金額為美金 3,000 千元，年底餘額、實際動支金額及擔保品價值之原幣金額皆為美金 1,500 千元，上述美金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匯率 32.2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 本公司淨值之 10%。

註 4： 本公司淨值之 20%。

註 5：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持 有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普通股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00	\$ 5,014	1	\$ 5,014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1,477	2	31,477	
					<u>\$36,491</u>		<u>\$36,491</u>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公司	本公司董事	進貨	\$355,279	4	3 個月	參閱附註二八	-	(\$ 91,676)	(26)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	進貨	446,445	5	10 天	\$ -	-	-	-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63,268) (註)	(2)	10 個月	-	-	123,336 (註)	17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淨 利	本 年 度 認 列 子 公 司 之 利 益 之 份 額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臺灣 模里西斯 香港	鋼材加工及工程承包	\$ 19,607	\$ 19,607	1,945,750	78.00	\$ 50,141	\$ 14,464	\$ 12,438	子公司
	Sheng-Shing Corp.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50,322	50,322	1,665,000	45.00	22,612	29,234	13,155	子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HK) Ltd.		一般投資業務	9,702	9,702	2,200,000	100.00	18,173	3,739	3,739	子公司

註 1：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年 底		本 公 司	間 接 投 資	本 年 年 度 認 列	本 年 年 底 投 資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自 台 灣 匯 出	本 年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被 投 資 公 司 之 持 股 比 例 %						投 資 收 益 (損 失)
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金屬建築材料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 43,215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9,514	\$ -	\$ -	\$ 9,514	\$ 17,894	16.00	\$ 3,739	\$ 16,748	\$ -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104,52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heng-Sh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50,752	-	-	50,752	22,320	45.00	10,044	38,544	-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鋼材批發及進出口買賣	32,25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heng-Sh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5,400	8,708	-	14,108	5,194	45.00	2,337	15,378	-	
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	鍍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與銷售	7,095,000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388,640	-	-	1,388,640	(574,462)	21.00	(149,455)	546,821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年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5)
本公司	\$ 1,463,014	\$ 1,496,299	\$ 5,442,630

- 註 1：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 註 2：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50,752 千元，包括 Sheng-Shing Corp.以銀行融資美金 198 千元（美金 441 千元×45%）轉投資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註 3：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之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14,108 千元，包括 Sheng-Shing Corp.以銀行融資美金 45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45%）轉投資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 註 4：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原持股比例為 35%，105 年度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降為 21%。
- 註 5：係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 註 6：除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及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外，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72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65	依合約規定	-
0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73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8,60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盛餘公司	Sheng-Shing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76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盛餘公司	Sheng-Shing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8,424	依合約規定	-
0	盛餘公司	Sheng-Shing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45,84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3,336	依合約規定	1.00
1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3,268	依合約規定	2.00
1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432	依合約規定	-
1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6,308	依合約規定	-
2	淀鋼國際公司	盛餘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591	依合約規定	-
2	淀鋼國際公司	盛餘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4,123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630	依合約規定	-
3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335	依合約規定	-

註：母公司填 0。